

#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97.1.15 本校第 3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5.12 本校第 32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4.19 本校第 34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新聘助理教授之資格：

除具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二）款規定助理教授聘任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兩年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或已發表（含論文已被接受）有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論文二篇以上者、或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論文一篇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一篇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二級期刊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在本校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得申請，但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不受此限。

三、新聘副教授之資格：

除達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三）款規定副教授聘任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

（二）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四、新聘教授級之資格：

除達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四）款規定教授聘任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或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國際知名學者、學術成就傑出者、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等，如具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查，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惟未送外審者，仍需辦理專任教師外審。

（二）國內申請者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

- (三) 國外申請者具有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資歷。
- (四)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期刊為主。

五、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六、上述各級教師聘任資格，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有其特殊性，提聘單位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得經系所（組）、院（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個案審查，並得請提聘單位列席說明。

七、上述各級教師聘任應符合所屬系所(組)要求之外語教學能力，並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八、各系所（組）新聘教師時，應依據該級教師聘任資格先行查核，並於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表一）上，加註符合之條款。

九、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